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張淑玲

相 對 人 鋁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鋁鑠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鋁鑠有限公司（下稱鋁鑠公司）為一人公司，其唯一股東及董事吳玉炎於民國112年5月27日過世，鋁鑠公司因而無董事可資行使職權，而吳玉炎之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聲請人、次子吳○○、次女吳○○及吳玉炎於前婚姻所生之長子，惟其長子業已出境而無聯繫之法，難

01 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推選代理董事，而鋁鑠公司目
02 前面臨須給付貨款及稅款等金錢支出，為避免鋁鑠公司受有
03 損害，乃依法聲請為鋁鑠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唯一股東及董事吳玉
05 炎之除戶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
06 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而吳玉炎之繼承人之一即吳玉炎於
07 前婚姻所生之長子既已出境而無聯繫之法，應可認吳玉炎之
08 繼承人於短期間內無法完成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亦難依公
09 司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進行董事代理人之互推程序，然相
10 對人現正面臨給付貨款及稅款事宜，若未能有得行使董事職
11 權之人適時為相對人公司處理事務，將使相對人有受損害之
12 虞，而聲請人為吳玉炎之配偶即繼承人，就本件聲請具利害
13 關係，故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10
14 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董事吳玉炎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16 吳玉炎過世後，其出資額由聲請人及其子女共同繼承，然其
17 長子現已出境而無法聯繫，其次子吳○○及次女吳○○均未
18 成年，而聲請人復陳明其長期與吳玉炎共同處理相對人公司
19 事務，對相對人之業務熟稔，核符常情而屬可信。基此，聲
20 請人不僅就相對人之損益攸關，對於相對人之業務或營運狀
21 況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應得妥善處理相對人之公司事務，
22 故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較為適宜，爰依前揭規
23 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4 五、依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